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项目编号：YLZC2020-C3-000824-HWST

**项目名称：采购开展2020年“五彩玉林·田园都市”（肇庆、湛江、茂名）旅游推介活动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玉林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840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4](#_Toc29494)

[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13](#_Toc12179)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5](#_Toc817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 27](#_Toc7114)

[第六章 评审方法 31](#_Toc1891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采购开展2020年“五彩玉林·田园都市”（肇庆、湛江、茂名）旅游推介活动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并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4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0-C3-000824-HWST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YLZC2020-C3-11836-001

项目名称：采购开展2020年“五彩玉林·田园都市”（肇庆、湛江、茂名）旅游推介活动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叁佰叁拾元整（¥288330）。

采购需求：采购开展2020年“五彩玉林·田园都市”（肇庆、湛江、茂名）旅游推介活动服务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21日止（工作日）

## 2.获取方式：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并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获取采购文件。

##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4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玉林市百利街42号）

## 五、开启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玉林市百利街42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ggzy.yulin.gov.cn）发布。

1.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林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地 址：玉林市玉东大道1号

联系方式：李恒 0775-268633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百花岭路10号百花苑6栋2楼

联系方式：王悦强 0771-558186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悦强

电　　 话：0771-5581861

##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玉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5-269796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 **项目名称：**采购开展2020年“五彩玉林·田园都市”（肇庆、湛江、茂名）旅游推介活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0-C3-000824-HWST |
| 2 | 3.1 |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3.2 | 踏勘现场：不组织 |
| 4 | 8.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详见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说明）。 |
| 5 |  |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
| 6 | 6.11 |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保证金 |
| 7 |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8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址：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玉林市百利街42号）。 |
| 9 |  | 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玉林市百利街42号）。 |
| 10 |  |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详见磋商须知17款。 |
| 11 |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起止时间：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止的查询记录；证据留存方式：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及上述两个查询渠道查询结果（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须显示打印时间或査询时间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查询结果 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中标（成交）供应商查询：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 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3.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1.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 供应商资格：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踏勘现场
      1.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 磋商供应商承担自身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3. 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磋商供应商在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磋商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磋商费用**
   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己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 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 + 1. 价格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1. 磋商报价表；（附件二）（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1. 商务技术文件：
2. 磋商书；（附件一）（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3. 技术服务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三）（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四）（委托代理人磋商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7. 供应商最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的完税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复印件，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8. 供应商最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或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供应商2018年或2019年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供应商是2020年1月1日后新成立的，则按实现月份提供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格式自拟）。

1. 技术服务要求（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①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供应商就“项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②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供应商就“项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1.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磋商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材料（如身份证、职称证、合同等的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须知》 中规定提供原件以外的均可提供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 响应文件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签名、盖章位置签字盖章，否则磋商无效。
   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4.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 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己包括在总报价中。
  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 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供应商应将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文件袋中进行包装，同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字样，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磋商无效，由此造成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2.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3.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4. 磋商供应商名称。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2 若遇到磋商过多造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己抵达开标现场但未能签到的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关闭大门，禁止迟到的磋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场所的时间为准（不递交的队外）。

10.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 **迟交的响应文件**

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 1. 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 1. 磋商文件修正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公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 1.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 1. 最后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己经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生产厂家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磋商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磋商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磋商价给予6%～10%的扣除（监狱企业名单详见第一期《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对磋商价给予10%的扣除（磋商供应商即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磋商价格一次性 10% 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 +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家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

* 1.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 特别说明：

12.9.1 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或按磋商 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2.9.2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2.9.3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磋商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拼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质疑

14.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4.2 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

接收部门：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81861

传真：0771-5567193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百花岭路10号百花苑6栋2层

##### 如不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上述要求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 八、签订合同

* 1. 成交供应商应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自然日内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16、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来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成交服务费**

17、成交服务收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精神，成交服务费不足5000元人民币的按5000元人民币收取。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5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一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万元×0.8％＝4.00万元

（5000—1000）万元×0.5％＝20万元

合计收费=1.5十4.4＋4.00＋20＝29.90（万元）

**十一、适用法律**

18、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二、有关事宜

19、所有与本条件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0028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百花岭路10号百花苑6栋2层

电话：0771-5581861

**缴纳成交服务费用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津头支行（可选南湖支行）

银行帐号：2102108309300006294

# 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一、活动名称

2020年“五彩玉林·田园都市”走进肇庆、湛江、茂名旅游推介会。

二、活动目的

进一步加强我市与肇庆、湛江、茂名等城市的区域文化旅游交流合作，积极推动“冬游广西”活动，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旅游圈，迎合疫后旅游市场需求，主打“健康、养生”牌，全方位、立体化、多角度讲好玉林文化旅游故事，宣传推介休闲康养游、侨乡寻根游、祈福感恩游、客家文化游、海丝文化游、红色教育游、名人踪迹游、美丽乡村游等精品旅游线路，深挖广东第一大客源地市场,吸引更多游客到我市观光旅游，进一步打响“五彩玉林 田园都市”文化旅游品牌，助力玉林文化旅游市场的复苏与繁荣。

三、活动时间

2020年12月（具体时间视实际情况）

四、组织单位

玉林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玉林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举办旅游推介会。

五、参加人员

**（一）玉林代表团成员（50人左右）**

1.玉林市分管旅游工作领导1人、协管副秘书长1人、工作人员1人；

2.玉林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领导2人、工作人员5人；

3.玉林交旅集团领导1人、业务人员1人；

4.各县（市、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旅游开发办公室）分管领导各1人；

5.景区代表4人、旅行社代表4人；

6.演出代表队人员10人、主持人1人；

7.市内外媒体记者10人。

**（二）嘉宾人员（70人左右）**

当地文化旅游部门领导及旅游市场业务负责人、当地媒体媒体记者、当地旅行社代表。

六、活动内容

**（一）举办2020“五彩玉林·田园都市”走进肇庆、湛江、茂名旅游推介会**

1.播放玉林旅游宣传片；

2.领导致辞；

3.玉林文化旅游宣传推介；

4.玉林文化旅游情景节目表演；

5.玉林旅游商品展览及抽奖。

**（二）学习全域旅游及创建国家4A级景区经验**

1.与肇庆市、湛江市、茂名市进行学习交流全域旅游示范创建经验；

2.实地学习创建和管理国家4A级景区经验。

**（三）线上媒体宣传**

**1.推广形式：**安排采编小组（3人），采用VLOG短视频、抖音短视频等新颖的采编形式，整合采写推介会全程图文、视频报道。

**2.发送频率：**预热稿1篇、各地活动稿3篇、全程综合稿1篇，VOLG视频4条。

**3.发送平台：**人民网、中国新闻网、国际在线、腾讯、新浪网、网易、湛江新闻网、茂名新闻网、肇庆新闻网、广西新闻网首页、广西新闻网旅游频道首页、壮观客户端、广西文旅厅“来吧！广西人游广西”大型专题首页。

七、行程安排

到肇庆、湛江、茂名等3城市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介，行程往返共4天3晚。（详见附件2）

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成交供应商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项目完成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50%，成交人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附件1**

2020“五彩玉林·田园都市”（肇庆、湛江、茂名）旅游推介活动费用明细

**一、交通及往返车辆费（小计27000元）**

1、55座大巴1辆：16000元

2、22座中巴1辆：11000元

**二、住宿、会务费（小计83500元）**

1、湛江：26500元

（1）住宿：500元/间×30间=15000元

（2）推介会场地费：9500元（迎宾礼仪、会场布置、LED大屏、茶水、音响、疫情防控物资）

（3）会谈小会议室：2000元

2、茂名：26500元

（1）住宿：500元/间×30间=15000元

（2）推介会场地费：9500元（迎宾礼仪、会场布置、LED大屏、茶水、音响、疫情防控物资）

（3）会谈小会议室：2000元

3、肇庆：30500元

（1）住宿：550元/间×30间=16500元

（2）推介会场地费：11000元（迎宾礼仪、会场布置、LED大屏幕、茶水、音响、疫情防控物资）

（3）会谈小会议室：3000元

**三、用餐费（小计59300元）**

1、工作用餐：50元/人×5餐×50人=12500元

2、推介会用餐：130元/人×3餐×120人=46800元

**四、演艺费（小计33990元）**

1、歌舞演出费：11000元/城市×3城市=33000元

2、税金：33000元×3%=990元

**五、线上媒体宣传（小计45000元）**

配合到肇庆、湛江、茂名等3城市开展的文化旅游推介会，在人民网、中国新闻网、国际在线、腾讯、新浪网、网易、湛江新闻网、茂名新闻网、肇庆新闻网、广西新闻网首页、广西新闻网旅游频道首页、壮观客户端、广西文旅厅“来吧！广西人游广西”大型专题首页等媒体平台开展线上文化旅游宣传，分别发布预热稿1篇、各地活动稿3篇、全程综合稿1篇，VOLG视频4条。

**六、旅游商品（奖品）：6000元/场×3场=18000元**

**七、保险费：10元/人×50人=500元**

**八、资料及旅游商品搬运费：2500元**

**九、矿泉水：36元/箱×15箱=540元**

**十、承办服务费：18000元**

**总合计：288330元**

**附件2**

活动行程安排

**第一天**

1、08:30-11:00 市政府西门集中乘车往湛江市（约2小时）

2、11:00-12:30　抵达湛江市，入住酒店，午餐

3、13:00-15:00 布置会场和彩排

4、15:00-16:00　与湛江市文旅部门交流会谈

5、16:00-18:00 举办玉林旅游推介会

6、18:00-19:00 晚餐

**第二天**

1、07:30-08:30 早餐

2、08:30-10:00 往茂名市，入住酒店（约1.5小时）

4、10:00-13:00　布置会场和彩排，午餐

5、15:00-16:00 与茂名市文旅部门交流会谈

6、16:00-18:00 举办玉林旅游推介会

7、18:00-19:00 晚餐

**第三天**

1、07:00-08:00 早餐

2、08:00-12:30 往肇庆市（约3.5小时），午餐，入住酒店，

3、15:00-18:00 考察4A景区

4、18:00-19:00 晚餐

5、19:00-21:00 布置会场

**第四天**

1、07:30-08:30 早餐

2、09:00-10:00　与肇庆市文旅部门交流会谈

3、10:00-12:00　举办玉林旅游推介会

4、12:00-13:00 午餐

5、14:00-18:00 乘车返回玉林（约4小时，途中晚餐）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封面：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磋 商 书**

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5.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 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 附件二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
| 注：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税金等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投标人必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费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响应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三：

**技术服务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声明：供应商必须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逐一进行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编号、标段）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 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另页）

附件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 （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供应商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采购单位（甲方）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元整（￥）。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活动时间：详见项目采购需求，地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项目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⑵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 5% ，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调整。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文件（或应答文件）；

3、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20分，技术分60分，业绩分20分。（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价、打分，不允许讨论。）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1、价格分………………………………………………………………………………………………20分**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20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20分

1. **技术分……………………………………………………………………………………………60分**

（1）工作安排计划（满分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安排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优20 分：工作安排措施完整具体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合理且针对性强；

良 15分：工作安排措施完整具体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可行性、合理且针对性较好；

中 10分：工作安排措施较具体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可行性、合理且针对性一般；

差 5分：工作安排措施有但不具体，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可行性、合理且针对性差。

未提供相关材料得零分。

（2）故障排除应急方案（满分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紧急医疗及各种应急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优15 分：紧急医疗及各种应急措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合理且针对性强；

良 11 分：紧急医疗及各种应急措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可行性、合理且针对性较好；

中 8分：紧急医疗及各种应急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可行性、合理且针对性一般；

差 4 分：紧急医疗及各种应急措施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可行性、合理且针对性差。

未提供方案得零分。

（3）执行团队（满分15分）

优15分：有专门的项目实施团队，有专门的的工作人员负责，岗位分工明确；负责团队项目经验丰富，专业能力高；团队人员专业技能强；

良 11 分：项目团队分工较好；执行团队的项目经验较丰富，专业能力较好；团队人员技能较强；

中 8分：项目团队分工一般；执行团队的项目经验较多，专业能力一般；团队人员技能较专业；

差 4 分：项目团队人员分工较差；执行团队的项目经验较少，专业能力较差；团队人员技能较少。

未提供相关材料得零分。

（4）质量保证、服务承诺（满分10分）

优10分：质量保证措施承诺详细、完善，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齐全、可行，响应程度高； 服务承诺全面、合理，预见性及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服务工作思路全面，且考虑到项目实际情况；

良 6分：质量保证措施承诺较完善，安排较具体，内容较完整、可行，响应程度良好；服务承诺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有具体的服务流程说明，服务工作思路清晰合理；

差 3分：质量保证措施承诺不完善，安排不具体，响应时间不及时或较慢；服务承诺简单、 有基本的服务流程，服务工作思路基本合理。

未提供相关材料得零分。

**3、业绩分……………………………………………………………………………………………20分**

供应商需提供成功的案例，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合同得4 分，不超过 20 分。

（注：供应商需要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4、总得分 = 1 + 2 + 3**

**5、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